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09

修正案号: 39-522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上舱甲板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-400和747-400D系列飞机以及具有加长上舱甲板的波音747-200B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06-11

2. CAD2004-B747-08

3. 波音文件 No. D6-35022 Rev.G
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507

5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48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修正案: 39-14520

修正案: 39-4422

2000年12月

2005年4月21日

2002年10月24日

注2:对于按照本指令要求检查的区域,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将终止CAD2004-B747-08的C段和D段中要求的对上舱甲板抗拉带的相应检查工作,上述段落的工作适用于列在波音文件 No. D6-35022"补

充结构检查大纲"Rev.G中的重要结构项目(SSI)F-19A要求的检查。CAD2004-B747-08中的所有其它要求继续适用。

为防止由于上舱甲板的抗拉带、抗剪腹板和隔框出现裂纹,引起 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- A、通过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7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措施,按照适用性,对机身站位1120到1220的抗拉带、抗剪腹板和隔框的紧固件进行重复的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或缺陷,并执行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,本指令B段和C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上述服务通告1.E.段"符合性"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执行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首次检查和重复检查,本指令A(1)、A(2)和A(3)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完成任何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执行第2阶段首次检查将终止第1阶段的重复检查。
- (1)对于未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483中并按照该服务通告要求进行检查的任何飞机:在累积8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500个飞行循环之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7的要求进行第1阶段首次检查。
- (2)对于服务通告1.E.段"符合性"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是相对于服务通告初始发布时间的,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且在该符合性时间之前完成。
- (3)对于任何达到第2阶段首次检查符合性时间的(列在服务通告1.E.段下方,表1"推荐符合性"中)但未达到第1阶段首次检查符合性时间的飞机,执行第2阶段首次检查将取消第1阶段的检查。

对纠正措施指南的例外

B、如果在执行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缺陷,包括但不限于紧固件开裂、断裂、松动或丢失,而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7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适当措施的工作:在下次飞行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这些缺陷。

无报告要求

C、虽然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7规定了向制造商报告检查结果,但本指令不包括该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AMOC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 年 4 月 26 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4 月 4 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